

嘉定外冈上海治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5·5”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5月5日9时许,位于嘉定区外冈镇沪宜公路5738号的上海治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一车间内,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60.06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组织事故调查组其他成员单位展开调查。事故调查报告于2025年7月10日获嘉定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后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嘉定区生产安全事故后评估工作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嘉定区应急局会同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成立评估组,于2026年4月对相关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形成本评估报告。

一、基本情况

按照“谁牵头调查、谁组织评估”原则,嘉定区应急局会同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外冈镇人民政府和委托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组成嘉定外冈上海治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5·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

“评估组”），共同参与评估。

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及其批复要求，听取上海治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工作汇报，查阅相关台账资料，通过询问、走访事发现场，逐项核查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追究、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并结合专家意见，进行了综合评估并提出工作建议。

二、事故处理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2025年8月11日，嘉定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对事故责任单位上海治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2025年8月25日，上海治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缴纳了行政处罚款。

（二）企业按有关规章制度处理落实情况

上海治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依据内部管理规定，对班组长赵飞记大过一次，罚款1000元；对工程部经理徐红雷记大过一次，罚款2000元；对生产部经理张敏记大过一次，罚款2000元。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上海治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3月，分别组织全体员工、安全管理人员，开展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安全生产责任制培训》《事故警示教育培训》《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的培训》等4次培训教育。

2026 年 1 月-3 月，上海治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针对厂区各车间、厂区主通道、机修房、空压机房、铝屑堆放区、雨棚、集液池等区域开展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3 次，对查实的 15 项安全隐患落实了专项整改。开展“三违”安全检查 3 次，纠正和处理违章违规人员 3 人次。

2026 年年初，总经理分别与下属各部门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8 份，落实具体的工作目标和责任内容，与全员签订《安全承诺书》45 人，承诺积极执行公司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规定，严格落实本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025 年年底，公司分别对总经理、安环部、生产部、工程部等职能部门、以及员工开展每年一次的安全责任制考核，考核严格对照各岗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年度安全工作目标、隐患排查治理任务、现场安全管控落实情况及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标准全覆盖推进，层层压实各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评估结论

评估组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经资料审查、现场核查、专业评查，对该起事故处理、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后认为：

（一）嘉定区应急管理局已对事故相关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

（二）上海治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人责任追究工作已完成，事故单位整改措施已落实。

五、工作建议

上海治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从业人员具备本岗位必要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生产知识，认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发现并消除存在的事故隐患，具体要求如下：

（1）进一步加强电动车停放及充电工作，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划定专用区域，单独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区、集中充电区，远离厂房、仓库。规范充电设施，统一安装智能充电桩，具备过载、过充、短路、漏电自动断电功能。落实日常巡查，及时清理违规停放、飞线充电行为，建立检查台账，发现隐患立即整改。宣传教育培训，对厂区所有从业人员开展电动车安全警示教育，张贴安全警示标识、禁令标语，人人知晓违规风险。

（2）强化厂区、车间内厂内车辆与人员通行管理专项措施。严格通道物理划分，实现人车硬性分流隔离。规范通道日常管控，严禁占用堵塞消防及通行通道。严格叉车作业人员管理，落实持证上岗规范操作。强化车间人员安全通行管控，规范员工行走作业行为。完善盲区及交叉路口管控，增设安全警示防护设施。健全日常巡查培训及考核，压实各级安全管理责任。

（3）落实铝屑规范存放及防水防潮安全管理专项措施，防铝屑遇水产生氢气爆炸风险。严格规范铝屑专用存放区域设置，落实铝屑存放垫高防潮隔离等硬性防水防雨措施。铝屑存放区单独划分围挡隔离，设置明显铝屑防潮防爆、严禁进水、

严禁烟火、严禁潮湿安全警示标识，严禁无关人员随意靠近、翻动铝屑堆放物，严控化学反应诱发风险。

嘉定外冈上海治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5”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6 年 7 月 6 日